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1〕第 25 号）所涉相关事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京银所证字 2021[02001]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委托表决权有关事项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

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 上市公司、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振兴生物”）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做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上市公司、清风公司、赵锐勇、振兴生物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信息均属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 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查阅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借鉴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审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长城动漫股东名册》、有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文件资料；取得了清风公司、赵锐勇以及振兴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向有关主体进行了的必要性询问核实。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公告显示，本意向协议签署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赵非凡；若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最终协议，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核实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以及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变更情况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长城动漫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经核查：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振兴生物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中其权利范围限于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且明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对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其他权利；《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约定涉及进行股份转让事项。

《长城动漫股东名册》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风公司持有长城动漫股份数量为 60,319,660 股，占总股本的 18.46%，冻结股份为 60,319,660 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为长城动漫第一大股东。赵锐勇持有长城动漫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冻结股份为 3,300,000 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清风公司、赵锐勇向本所出具《情况说明》，自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持有长城动漫的股份未发生转让、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名义股东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长城动漫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史俊杰。

经核查：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风公司、赵锐勇作为委托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3,61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7%，所代表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振兴生物行使，在委托期限内，振兴生物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会议、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表决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止。委托方拟将委托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需确保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地承接本表决权委托事宜。

振兴生物基本情况：

振兴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史曜瑜，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地：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股东史俊杰，持股比例占振兴生物 100%。

振兴生物及其法定代表人史曜瑜、股东史俊杰向本所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史曜瑜、史俊杰访谈情况显示：振兴生物实际控制人是史俊杰，经营资金来源为史俊杰，史俊杰独立行使振兴生物股东权利，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及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导致史俊杰无法行使振兴生物权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兴生物依法存续，史俊杰是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振兴生物通过与长城动漫第一大股东清风公司及赵锐勇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协议履行后将成为长城动漫单一拥有表决权最多的主体；且在不可撤销地让与振兴生物行使表决权之合意已付诸实施。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史俊杰。

二、问题 2：交易双方作出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表决权委托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交易双方作出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委托表决权安排系协议各方基于正当的合同目的经协商确定，决策过程审慎，不违反法律规定。利益安排是通过表决权委托使史俊杰直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尽快投入资源、引入专业的团队开展新业务，化解长城动漫面临的经营困境。

经核查：

1、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的签约目的正当

长城动漫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净资产为负且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如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度仍不能有效解决持续经营能力、亏损及净资产为负问题，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直接退市的风险。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向本所律师陈述：清风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其自身及上市公司因债务违约及流动性紧张造成的诉讼及持续经营问题，但由于受其自身债务、资信、诉讼风险及潜在不利因素影响，虽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期间曾与多家机构进行接洽，最终一直未能妥善解决。基于清风公司自身情况和上市公司现状，长城动漫亟需尽快注入新的外部资源及变更实际控制人进行纾困，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由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股票面临质押、冻结及调查情形，振兴生物采取股份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变更控制权均耗时较长且不具有现实可行性。为尽快化解公司面临的前述风险，本着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小股东负责的角度考虑，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达成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可以使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史俊杰直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尽快投入资源、引入专业的团队开展新业务。

长城动漫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详式权益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兴生物，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取得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财务危机以及可持续发展问

题，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1）请求、召集、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长城动漫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2）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3）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4）向长城动漫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5）法律法规或者长城动漫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各方源于各自商业目的订立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合理性。协议本身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对于委托表决权的，委托人和受托人视为一致行动人”的精神，结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以及合同目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四条约定：委托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1) 在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2)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3) 委托方未曾就委托股份委托受托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亦不得将委托股份再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4) 在委托期限内，除受托方书面同意外，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赠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5) 除委托股份上现已有的质押担保外，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对委托股份再行设立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负担。(6) 为保障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应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 / 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7)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主动增持长动公司股份，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长动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长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经受托方同意增持的，委托方所增持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委托范围及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一并委托给受托方。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联合出具了《关于利益发生冲突时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未来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时，若与承诺人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以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表决决定为准；且如未来产生利益冲突情形，除非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承诺人不会收回表决权委托”。

史俊杰向本所表示，确认并知晓清风公司与赵锐勇作出的《关于利益发生冲突时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

基于上述情况，《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已就表决权委托的排他性进行了限定，且对于所涉股份转让、赠与、设置权利负担进行了禁止性约定；协议各方均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清风公司、赵锐勇、振兴生物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问题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请说明截至目前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在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和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说明表决权委托及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表决权委托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1、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期限已届满

根据长城动漫 2016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清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的 21,390,374 股长城动漫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长城动漫 2017 年 7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 5%，不超过 10%。截止 2018 年 1 月 21 日，清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长城动漫股票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01 月 21

日承诺在法定期限内（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期已届满，不存在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法律障碍。

（二）股票质押、冻结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风公司持有长城动漫 60,31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其中质押股份为 59,859,258 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 99.24%；冻结股份为 60,319,660 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锐勇持有长城动漫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其中质押股份为 3,300,000 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冻结股份为 3,300,000 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合计质押股份为 63,159,258 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 19.33%；合计冻结股份为 63,619,660 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 19.47%。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四份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签约期间为 2016.9.13-2018.10.26，质押权人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具体合同条款，上述有关合同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限制本次表决权所涉及股份委托的约定。

经核查：

表决权涉及的股份中被冻结的为司法冻结。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质押、冻结均为对财产性权益的限制，不影响表决权的委托，因此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法律障碍。

（三）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

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长城动漫、赵锐勇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 2020015 号、成稽调查字 2020016 号），主要内容为“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所涉股东因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但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股份不涉及相关股份转让；若直接进行股份转让过户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双方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未涉及股份转让及过户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询问清风公司、赵锐勇及振兴生物均表示对《详式权益报告书》真实性认可，所体现的内容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股份不涉及相关股份转让；鉴于本次委托的表决权所涉股份已被质押、冻结情况，若上述股份进行转让过户，振兴生物可通过司法竞拍等途径依法受让相关股份，直接进行股份转让过户则存在法律障碍。

四、问题 4：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交易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合理；如否，请说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

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振兴生物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交易对价，表决权委托是基于双方的商业判断，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人独家地、无偿地将委托股份所代表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委托给振兴生物行使。

清风公司、赵锐勇、振兴生物向本所表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交易对价。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关于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是在有意退出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同时，尽力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表决权委托主要系由于自身债务问题所致，并因经营管理精力所限及业务转型所需，并已于2020年12月前后辞去所有上市公司相关职务，前期亦多次尝试引入战略合作方但均未能达成合作。清风公司及赵锐勇急需以现实可行之方式在自身退出对上市公司实控人地位的同时，尽己之力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振兴生物及史俊杰向本所表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交易对价。关于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是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受托行使上市公司多数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经营，符合自身商业运营发展目标；没有必要存在交易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交易对价，表决权委托及受托是基于双方的商业目的判断，是否需要对价是交易双方在私法领域中的意思自治范畴，具有合理性。

（二）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已约定了较为确定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极小。

经核查：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四条约定：委托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1)在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2)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3)委托方未曾就委托股份委托受托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亦不得将委托股份再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4)在委托期限内，除受托方书面同意外，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赠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5)除委托股份上现已有的质押担保外，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对委托股份再行设立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负担。(6)为保障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应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 / 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7)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主动增持长动公司股份，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长动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长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经受托方同意增持的，委托方所增持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委托范围及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一并委托给受托方。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联合出具了《关于利益发生冲突时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未来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时，若与承诺人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以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表决决定为准；且如未来产生利益冲突情形，除非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承诺人不会收回表决权委托”。

基于上述情况，《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约定表决权委托不得解除且对于所涉股份权属再次处分和设置权利负担进行了禁止性约定，并约定了委托人未来（如有）增持的长城动漫股份也为无条件委托。且委托人作出了当委托

人与受托人发生利益冲突以受托人决定为准的意思表示，并作出非出现解除情形委托人不收回表决权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具有上述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除非出现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外，委托人因利益冲突实现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于振兴生物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意见。

经核查：

清风公司、赵锐勇及振兴生物向本所表示：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振兴生物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中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振兴生物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中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事项，本所律师只以主体合法性进行评价：振兴生物具备履约能力。

五、问题 5：本次交易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 月 3 日，你公司股票涨停，本次交易披露后，你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5 日继续涨停，已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情形。请说明交易双方筹划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决策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一)交易双方筹划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决策过程。

经核查：

2021 年 1 月 31 日，交易双方初步进行项目接洽，并对计划之表决权委托合作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商讨、论证。

2021 年 2 月 2 日，交易双方正式着手筹划本次表决权合作方案。

2021 年 2 月 3 日，交易双方签署合作意向书，知会上市公司，并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进一步商讨合作方案；公司对双方签署意向协议事项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积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2 月 8 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完成。

第 14 页 共 17 页

（二）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

经核查：

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1、就本次表决权委托进行初步协商时，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本次表决权委托参与人员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上市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缩短决策和材料编制时间，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知悉范围，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禁止利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内幕交易，并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上市公司根据事项进展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如下：

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在限定主体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

基于此项问题的核查，长城动漫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所律师向上市公司申请协查，协查范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可能存在关联性的其他主体，有关主体在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谈判、决策期间没有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列限定主体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

（四）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关于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事项，本所律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自然人本人及其近亲属、法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询问，上述主体均表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情形。

对于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此事项属于超出本所律师法律业务范围事项，因此不发表意见。

（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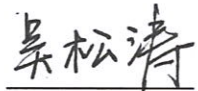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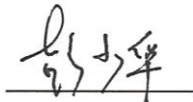


徐喆

经办律师：



吴松涛



彭少华



2021年2月22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802A